

# 國立岡山高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停課

## 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

109年3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本校師生安排停課及補課作業，並於停課期間，師生使用線上課程、完成學習評量等事項，特訂定本計畫。

### 貳、依據

- 一、109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527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109年3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23300號函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作業注意事項；附件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109年2月27日訂定「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參、實施期間

自108學年度第二學期(109年2月25日)起

### 肆、實施方式

#### 一、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學生)與補課

- (一)學校與導師應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或滯留陸港澳原因，建立聯繫管道，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二)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學校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需求健康情形，學生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自主學習，教師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提供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 (三)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約定使用線上補課平臺，教師訂定進度並指派作業，並確實檢核學生線上時數及作業完成度。

#### (四) 評量原則

1.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2. 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由學校另行公告之。

## 二、 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與補課

學校得衡酌停課學生學習需求及停課期間各科/各領域進度，於行政會議或防疫會議議定進行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之起訖日。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校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補課推動小組)進行本校線上補課機制之規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含圖書館主任、技服組長、教學組長、課務組長以及六學科召集人。

#### (一) 實體補課

1. 補課以完全補課、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2.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且基於學生休息，不宜利用午休時間；平日不得超過18時30分。另倘以週六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僅得擇1日辦理。

#### (二) 線上補課

1. 部分班級或全校班級停課，由防疫會議議定進行線上補課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補課以正式課程為主，如遇班級活動或社團時間，不進行補課。
  - (2) 建議教師優先採用本校E化數位學習平台、岡中雲端學院、Google Classroom 做為課程學習平台。
  - (3) 課程由任課教師按課表線上授課，可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參加同步直播課堂；或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並於線上學平臺派送課前預習與課後複習材料、進行作業繳交批閱。
  - (4) 教學與學習資源:教師可善加運用教育部教育雲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所提供線上學習平台及教學資源工具，或運用其他教學資源，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並依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搭配學校屬用的課本與其他學習配套，以利教學進度及學習不間斷。
  - (5) 於停課期間，教師實施線上授課應確實填寫補課授課紀錄表，於復課後交回教學組，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 (6) 學校應辦理線上補課教師教育訓練，使教師熟悉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線上學習平台及教學資源工具，預先規劃及備妥線上補課課程。
- (7) 教師社群協力：各學科應預作規劃，運用教師社群共同備課討論線上開課計畫、線上教學資源運用、並研擬評量方式。
- (8) 各學科召集人協助彙整各科線上補課計畫(含停課期間各科目之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自停課一週內由線上補課推動小組公告於本校首頁防疫資訊專區以供學生與家長知悉。
- (9) 學生部分：學生應完成指定線上學習課程，滿足上課時數。載具及網路，均以學生自備為原則；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之弱勢家庭學生可向學校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

(三) 評量原則：

1. 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考量公平性，需另行依命題審題規定進行試題製作。
2. 全校停課，如遇線上補課，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亦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3. 全校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由本校行政會議或防疫會議討論決議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一併公告之。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